

肇庆学院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政府采购运行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我校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根据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令6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省直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的实施细则》《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肇庆学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政府采购是指纳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现行的《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范围的采购行为。其中，纳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年度《广东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集中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执行分散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按财政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财务处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申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招投标中心在项目执行前向政府采购系统申报采购立项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完成采购预算、立项、备案程序后才可以执行采购。

第四条 用户单位提交的政府集中采购需求须严格遵守国家对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产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执行方式

第五条 政府采购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的执行方式包括整体项目委托采购、协议供货采购、电子化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等）模式。分散采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第六条 协议供货采购：采购教育部门集采目录范围中规格及标准相对统一、品牌较多、日常采购频繁的部分小额零星实验器材、电子资源、体育器材、教学乐器、教学家具、化学废物处理等，应按照省教育部门公布的入围产品和协议供货商名单进行协议供货采购，采购价格不能高于协议供货入围价。

第七条 电子化采购：电子化采购是省政府采购中心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批量集中采购、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第八条 整体项目委托采购：采购集采目录范围中不属于以上各种执行方式或超过各种执行方式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以整体项目委托采购的形式委托政府采购中心依法实施采购。

第九条 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以整体项目委托采购的形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第十条 各执行方式的集中采购目录适用品目及采购限额标准以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招投标中心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的规定实时调整，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后执行。

第三章 采购流程

第十一条 用户单位需按预算主管部门要求，提前申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并将政府采购计划（需求）提交至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立项，职能部门应将审核、立项后的政府采购计划如期推送至招投标中心。

第十二条 招投标中心根据项目的情况，通过中心工作会议决定采购方式和采购执行人。

第十三条 协议供货采购流程

（一）招投标中心收到职能部门汇总的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需求）后，通过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统一上报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招投标中心根据用户需求在广东省教育部门协议采购电子管理系统协议供货栏目选择网上订购或者议价订购；

（三）成交供应商与职能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四）供货、验收、付款。

第十四条 电子化采购：电子化采购包括批量集中采购、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

（一）批量集中采购流程

1. 招投标中心收到职能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需求）后，通过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统一上报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2. 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将采购计划（需求）移交政府采购中心；

3. 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4. 成交供应商与职能部门确认采购需求后下单生产、供货；

5. 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心网站打印合同，与职能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6. 职能部门做合同备案、公开；

7. 供货、验收、付款。

（二）电商直购采购流程

1. 招投标中心收到职能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需求）后，通过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上报财政部门；

2. 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招投标中心根据用户需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系统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订购或者议价订购；

3. 成交供应商与职能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4. 职能部门做合同备案、公开；

5. 供货、验收、付款。

（三）网上竞价采购流程

1. 招投标中心收到职能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需求）后，通过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上报财政部门；

2. 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招投标中心根据用户需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系统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竞价公告；

3. 网上竞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招投标中心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与职能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5. 职能部门做合同备案、公开；
6. 供货、验收、付款。

（四）定点采购流程

1. 招投标中心收到职能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需求）后，通过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上报财政部门；

2. 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招投标中心根据用户需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系统电子采购平台定点供应商中以议价方式或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议价方式或竞价方式的确定以年度广东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确定；

3. 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系统网站打印合同，与职能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4. 职能部门做合同备案、公开；
5. 供货、验收、付款。

第十五条 整体项目委托采购流程

（一）招投标中心收到职能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需求）后，通过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上报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招投标中心与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织采购。

1. 申购单位、招投标中心确认招标文件；
2. 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并接受报名；
3. 招投标中心采购执行人参加开标会，申购单位代表参加评标会；
4. 政府采购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5. 政府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移交档案资料；
6. 成交供应商与职能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四）职能部门做合同备案、公开。

（五）供货、验收、付款。

第十六条 分散采购流程

（一）招投标中心收到职能部门的政府采购计划（需求）后，通过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上报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招投标中心与招标代理联系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招标代理依法组织采购。

1. 申购单位、招投标中心确认招标文件；
2. 招标代理发布招标公告并接受报名；
3. 招投标中心采购执行人参加开标会，申购单位代表参加评标会；
4. 招标代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5. 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移交档案资料。

（四）成交供应商与职能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五) 职能部门做合同备案、公开。

(六) 供货、验收、付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用户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监督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出现合同纠纷或供应商违约时，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情节严重的应通过招投标中心向政府采购中心反映，由政府采购中心调查核实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由学校采购监督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纪委办、监察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施问责；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